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6,631,557股股份之約2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3,96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7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7.89%；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14.7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5,61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5,1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32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佣金與市場收費水平相符，乃屬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不會有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1,3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56,631,557股股份之約20%，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3,96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7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7.89%；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14.76%。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最多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326,311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屆時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由於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下列各項會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 (或有關之司法詮釋) 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 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 (不論是否在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本公司股份由於與配售事項無關之原因連續超過七(7)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i) 任何市況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

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裝配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償付任何日後之債項。配售事項亦為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5,61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2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為每股股份約0.163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5,1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月內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概述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940,000港元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 (附註1)	26,078	0.02	26,078	0.01
葉志明先生(附註2)	1	0	1	0
承配人(附註3)	—	—	31,3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6,605,478	99.98	156,605,478	83.32
總計	156,631,557	100.00	187,951,557	100.00

附註：

1.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為執行董事。
2. 葉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乃視為公眾股東。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公佈日期之約99.98%下降至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定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83.32%。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約為16.66%。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3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31,32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